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:工程員 王兵 電話:04-22289111~64101

電子信箱: pinmiso9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:府授都建字第10903002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87360000G_1090300210_ATTACH1.pdf、

387360000G 1090300210 ATTACH2.odt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109年12月2日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345號函為 持續推動智慧綠建築政策,於興建公有新建建築物時,依 「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」(如附件)辦理,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109年12月2日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345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(營造施工科)、(使用管理科)、(建造管理科) **1** 2020/12/08文 16:14:39 辛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09/12/08

第1頁,共1頁